

通化市二道江区农业农村局单位 政务信用承诺书

根据《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吉政办发〔2017〕75号）、《通化市2018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通市信用联〔2018〕1号）和《通化市二道江区2018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通二区信用联〔2018〕1号）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通化市二道江区农业农村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

（一）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区“三农”工作及林业、水利、畜牧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政策。指导农业、林业、水利、畜牧综合执法。根据管理权限，履行主管行业领域的审核、审批和监管职能。

（二）牵头推动发展全区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三）承担全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

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管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 指导全区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工作。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 负责林业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负责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

(六)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节约用水工作，负责水土保持工作，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

(七) 负责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兽药药政、兽医医政、饲料行政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兽药饲料质量检测送样、畜禽产品有害物质残留检测送样工作。负责畜禽定点屠宰工作的行业管理、肉品品质检验监督工作。负责全区畜禽繁殖改良工作，负责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